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经2017年6月1日第12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1日

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财政拨款以及学校出资建设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包括基建处和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第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室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加强造价管理，明确造价控制目标，做到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

第五条 建设工程必须确保建设资金来源可靠，建设资金来源未落实的项目，应待资金落实后再行组织建设立项。

第六条 建立工程建设管理的联动机制，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室及各学院应加强沟通协调，对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等进行充分论证，在确保建设工程功能、质量、进度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投资。

第七条 学校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实施工程管理信息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在昌平新校区建设期间，学校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工作由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总体负责。

第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等各个阶段。

第十条 财务处作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专项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立项申报工作，包括编制项目预算、审核资金开支、办理资金付款，并对项目负责单位的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室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审计，包括对投资计划进行审计，对设计概算进行审计，编制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审计，对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

第三章 投资评审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对列入基建规划和校内预算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等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投资评审工作。在昌平新校区建设期间，由学校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代行职责。投资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审计室，具体工作由审计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建项目规模、功能需求、档次标准等）及所附的投资估算提交审计室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专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财务处汇总，每年5月由审计室委托专家进行评审，其余程序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修购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0〕28号）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修缮工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将实施方案（包括功能要求、档次标准等）及投资估算提交审计室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室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计结果报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评审，重大项目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专项建设项目为财务处）根据学校审定的投资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上报或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批准上报教育部立项的项目，以教育部批复的投资计划或下达的资金预算，作为学校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需提前对拟规划立项的项

目建立动态滚动的项目库。

第四章 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合同审批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审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计划，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组织设计工作，并加强设计管理，进行优化设计，既要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又要避免为控制投资而减少建设项目计划的功能、面积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国资处、财务处、审计室、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概算，审核后报审计室审计，审计室将审计结果报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定，重大项目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审定后的设计概算作为控制施工预算的基本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二十五条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单体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2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承包（由学校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200万元及以上的甲供设备招标控制价，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室分别组织编制并分别上报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室共同组织招标控制价的四方核对，并将核对后的招标控制价报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定。审定后的单体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和各项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及甲供设备招标控制价之和应控制在学校批准的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数额之内。

对于包含在施工总承包中的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审定的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中的暂估项目金额，若超过，则必须上报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定。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合同前，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室应加强中标项目的清标工作，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和计算错误的情况，并要加强与中标单位的合同谈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前应由审计室审核，重点审核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合同金额是否符合或低于中标价，工程款结算方式和支付进度是否妥当，竣工结算审计的资料和时间、建设工期和建设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有明确要求与奖惩措施等。

第五章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可安排项目投资的 3%—5%作为不可预见费，列入工程投资计划，用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必要变更。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室要加强对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不可预见费。若超过，则必须上报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批。

项目因功能调整或功能完成而形成的结余资金的使用，需报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使用。

第三十条 工程变更的条件、审批流程及变更、签证的审批

权限等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6〕62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使用单位单方提出的功能调整、内容增加、标准提高等变更，致使投资增加的，使用单位应负担相应的变更费用，负担的比例为：因某项变更导致该单位工程（指具有单独设计和独立施工条件，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如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等，下同）投资增加50%—100%的，使用单位负担增加部分的30%；导致该单位工程投资增加大于100%的，使用单位负担增加部分的50%。

第六章 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室要加强对工程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暂估金额的确定及采购的审核。不得发生因建设过程中列入的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金额的变动而导致项目的投资结算超过学校确定或上级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工程暂估项目、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6〕66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6〕64号）执行。

第七章 工程用款、结算、决算审批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向审计

室提交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审计室审核并出具《工程进度款审计意见书》后，财务处据此付款。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在竣工结算审计前累计不得超过中标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的80%。

第三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学校审计室要求，将竣工结算审计所需资料送交审计室审计，按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工程余款。

第三十七条 审计室应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力争项目发生的总价款控制在建设项目确定的投资计划之内。决算审计应重点分析项目计划投资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投资是否达到了立项设计的功能要求，分项投资的造价是否合理等内容。审计室应每年向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集中汇报一次上年竣工决算项目的投资控制分析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干部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5〕26号）同时废止。